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淑敏

電 話：02-7736-636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143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公告 (0143340A00_ATTCH1.pdf、01433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0年10月15日以
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25,25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